

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

为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，坚持保护优先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、损害担责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危废仓库必须由专人管理，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。

第二条 各部门（车间）应及时由专人将危险废物送入仓库，不得在仓库外存放。

第三条 危险废物每次送入仓库时要进行登记，运送人员和仓库管理员要签字确认，并填写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，当月台帐记录保存在仓库内，每月汇总到环保课。

第四条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、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，使之稳定后贮（暂）存，否则，按易爆、易燃危险品贮（暂）存。

第五条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、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（暂）存设施内分别堆放。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。

第六条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方可存放。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。

第七条 禁止将不相容（相互反应）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。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堆放在一起、混合或合并存放。

第八条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。

第九条 装载液体、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，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。

第十条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或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，且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识，标识格式和内容完整、准确。不得堆放、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标识或标识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。

第十一条 仓库同时贮存一种以上危险废物时应分区堆放，在醒目位置标明分区危险废物的名称。

第十二条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包装物必须完好无损，发现破损，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。

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出库时，应核对拟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、类别代码和数量，仓库管理员与接收单位经办人须在相应台帐上签字确认。

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

危废名称： HW49 其他废物,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、过滤吸附介质（900-041-49）

产生环节： 装配、注塑车间产生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、过滤吸附介质

危险特性： 毒性 责任人： 黎钢

去向： 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

联系电话： 18965198506